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09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5,03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5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1620005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95 万股，其中限售股 1,095 万股，无限售股 0 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9000015000710。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本期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5,03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偿还股东借款	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492.0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390,492.08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金坤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4、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金坤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